

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厨房改造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乙方： 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8日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厨房改造建设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厨房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3.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旧基层、铺设防滑地砖、铺设墙砖、安装吊顶、安装下水沟槽、安装门、砌筑砖墙、清运垃圾、混凝土地面、水路改造安装、电路改造安装等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及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15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结算价款：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项目完工后根据综合单价核算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当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工程竣工，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工程审计，确定审计结算价后，取得承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工程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达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 97%，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壹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无息付清。

五、其他约定：

1.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安全保险

乙方在施工中，需按要求为工程建设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现场降噪音、降尘、保护水源等。

4. 变更与价格调整

江
用
00475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实际可取消设计中不合理或性价比不高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清单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到结算时甲方确认后，加到工程款内。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28 日

